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8735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朱永敏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枫桥镇东浜村(1)张步村17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名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书籍；印刷出版物；期刊；订书机；办公用夹；墨水；印台；书写工具；影集；纸